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40%。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95,最新市净率为0.69。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85.19,最新市净率为1.12,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40%。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E08-2栋111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大千投资	指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步步高	指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转让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548,8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9%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E08-2栋1115室
法定代表人:范荷娣
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804419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08-04至2055-08-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栾剑洪	自然人	2,210	65%
2	范荷娣	自然人	1,190	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范荷娣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无
栾剑洪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大千生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的考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及转型升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11.4	协议转让	24,548,887	18.0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1,334,887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23.0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86,000股,持股比例为5.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34,887	23.09%	6,786,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1月4日,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签署主体

1、甲方(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丙方:栾剑洪、范荷娣

(二)标的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24,548,88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8.0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68,23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以转让方名义开设银行监管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4、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1)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将定金人民币73,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定金于股份交割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

(2)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00元。

(3)受让方应当在协议签署且目标公司公告披露日当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0,000,000元。

(4)受让方应于2024年11月13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5,23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5)在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申请文件且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鉴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的人民币235,230,000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在目标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改选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且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鉴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剩余的人民币60,000,000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及相关事项

1、各方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标的股份具备过户条件后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1)自受让方依据协议第3.4.2、3.4.3、3.4.4的约定向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295,230,000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2)自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三十日内,转让方及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完成将目标公司人财物全面移交给受让方。

(五)目标公司治理

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十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及丙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1、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受让方推荐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以使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的监事会进行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受让方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3、受让方拟对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目标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尽责履职的前提下保持相对稳定,适当调整、优化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受让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六)股份转让过渡期的约定

1、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2、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5.1条约定完成董事会改组前,转让方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目标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3、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调整前,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3)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促使目标公司进行重大投资行为、重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并购、解散或重组行为。

(4)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或主动辞职的除外),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5)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提起诉讼或仲裁,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的催款、回款的和解、诉讼、仲裁情形除外。

(6)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新增借款/贷款(按年度计划已经由董事会审议和安排的除外);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转让方、丙方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与任何关联方的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采取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告的利润分配预案所涉及的分红方案外,转让方确保目标公司制定或审议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回购、增发方案前须书面通知受让方并征得受让方的书面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如目标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转让方在上述期间内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转让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如目标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5、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转让方、丙方同意受让方委派人员列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重大的经营决策会议。

(七)转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1、转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已取得了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2、转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转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转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或目标公司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转让方保证自身符合交易所的合规性要求。

4、转让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转让方已有的或可预见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有关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或标的股份的文件和资料或作出的一切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5、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的所有账目、财务报告已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的中国会计准则或监管要求编制,并客观、公允、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除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对目标公司因为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事项引发任何诉讼、责任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经济损失的,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受让方。

7、目标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会出现违反会计准则、制度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目标公司在股份交割完成前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或有的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行为而出现强制退市的情形或出现强制退市风险。

8、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定范围内协助受让方获得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9、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10、转让方承诺不存在为第三方代为持有相应标的股份的情况,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及其他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保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11、在本协议签署后未被依法终止前,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12、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除已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除已经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瑕疵外,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目标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13、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使用印章的情形。

14、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促成目标公司妥善保管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政府审批文件原件、技术文件原件、资质证照、批准文件、有效权属证书原件、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签及所有财务凭证、合同及文件资料原件、公司全部资产明细等所有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原件、印签等原件,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15、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现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16、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运营活动和交易(包括关联交易)均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7、转让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的情形。转让方、目标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目标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可能对目标公司融资、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8、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均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已经公开及向受让方披露的除外)。

19、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补缴税款的情形。

20、截至按照本协议第4.3条完成交接之日,目标公司在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转让方将协助目标公司、受让方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22、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3、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八)受让方的声明与承诺

1、受让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受让方具有充分的权利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受让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受让方保证自身符合交易所的合规性要求。

4、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5、受让方不存在:(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受让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按时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

7、在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8、受让方及关联方均不会利用参与本次股份转让所获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因内幕交易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受让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30日内,推动目标公司制定并通过原有业务板块运营、管理、授权和激励制度,协助原管理层尽快回笼资金。

10、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九)丙方的声明与承诺及转让方进一步的声明与承诺

1、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丙方具有充分的权利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系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丙方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4、转让方、丙方就转让方、丙方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协议其他方的声明或承诺,构成该一方对其他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除不可抗力及转让方原因外,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按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由共管账户转付至受让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10日仍未支付的,或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罚没已收取的定金。

3、除不可抗力及受让方原因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实际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收款金额(不包括共管账户的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超过约定的股份过户申请期限10日仍未完成向中登公司递交申请的,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完成,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

为免疑义,如发生前述第13.2、13.3条单方终止协议情形的,除适用定金罚则外,转让方还应配合受让方将已经支付的除定金外的股份转让款(含共管账户内的款项及相应孳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4、若因不可抗力、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无法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中止/终止本次交易或非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0日无法完成的,则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自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到的定金及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相应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商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5、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亦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本协议中,就某一项权利的设定及行使并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不论是基于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设定及行使。

7、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大千投资与苏州步步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范荷娣
2024年11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股票简称	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	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334,887股 持股比例:23.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4,548,887股 变动比例:18.09% 变动后持股数量:6,786,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4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范荷娣
2024年11月7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20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	指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千投资、转让方	指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4,548,8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9%
《公司章程》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苏州步步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91,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N13PR31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2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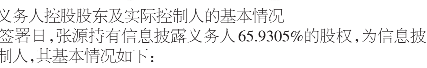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源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5.9305%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源,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毕业。曾任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2月创立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16年11月创立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兼任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步步高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688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百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100%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务服务;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销售;企业形象设计;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稻香文化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000	100%	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艺术品(不含文物)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体育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日用百货、服装销售;票务代理及销售;演出经纪;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舞台艺术表演、茶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需取得许可或准许后方可经营)、棋牌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需取得许可或准许后方可经营);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酷客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0,000	80%	白酒、黄酒配方的研发;白酒、黄酒的灌装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研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步步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怀仁市	10,000	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1,000	5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爱在西元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000	5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装服饰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平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很很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34.615385	48%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酷客金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0,000	42.93%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苏州阿贝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500	40%	智能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智能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贵州省仁怀市酷客金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怀仁市	2,000	35%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经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深酷机器人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1878.3	30.6724%	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直接控制)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百胜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96%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奥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500	96%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91600	65.9305%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奥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12000	65.93%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176162.46	40.31%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40790.462	19.5484%	电力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设备与器件、通信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电力工程、建筑工程承包;输变电工程、电气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的施工及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光伏发电;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和检测装置设备租赁;用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张源先生持有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张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259.07	164,837.24	153,541.72
负债总额	93,191.05	71,108.48	47,40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68.01	93,728.77	106,138.50
资产负债率	43.29%	43.14%	30.8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310.76	-409.74	-149.28
净资产收益率	-0.29%	-0.41%	-0.15%

注: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期末期初平均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英	女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10724197308104026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马勇	男	监事	320105195909060019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传奇	06683.HK	新零售业务以及知识产权创造及营运业务	5057.00万股	6.0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可持续及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加强法人治理,规范上市公司管理和运作,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和效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2、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质押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2024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股东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收购。

2、2024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千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4,548,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

2024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千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4,548,887股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8.0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源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步步高	-	-	24,548,887	18.0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千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主体

1、甲方(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受让方):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丙方:栾剑洪、范荷娣

(二)标的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目标公司24,548,88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8.0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68,230,000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以转让方名义开设银行监管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4、各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及支付先决条件如下:

(1)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将定金人民币73,000,000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定金于股份交割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

(2)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0,000,000元。

(3)受让方应当在协议签署且目标公司公告披露日当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0,000,000元。

(4)受让方应于2024年11月13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5,230,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5)在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所需全部申请文件且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的二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鉴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的人民币235,230,000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在目标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改选董事、监事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且上市公司公告为准)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划款指令上加盖双方的预留印鉴章,从共管账户银行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剩余的人民币60,000,000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股份过户及相关事项

1、各方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标的股份具备过户条件后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1)自受让方依据协议第3.4.2、3.4.3、3.4.4的约定向共管账户转入人民币295,230,000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2)自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后三十日内,转让方及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完成将目标公司人财物全面移交给受让方。

(五)目标公司治理

受让方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十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及丙方促成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组、监事会改组、高级管理层调整等事项,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转让方承诺其推荐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调整如下:

(下转B60版)